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7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后来的主席： 贝尔米乌 - 泽尔达尼女士（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 马纳洛女士（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塞浦路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塞浦路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YP/3-5; CEDAW/C/CYP/Q/5 和 Add.1)

1. 应主席的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说，在制定有关两性平等的政府政策中，塞浦路斯认真考虑了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导致延迟提交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YP/3-5）的一个因素是，塞浦路斯可利用的有限资源已被用于其他有关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联合国评估进程，比如《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和十年期审查。同时，也已经做了许多工作来为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以及建立一个促进两性平等的行政基础设施铺平道路。

3. 在回顾了进一步促进塞浦路斯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后，她说，首先是《北京行动纲要》提供了动力，增强了实现法律 and 实际两性平等的政治意愿。第二，加入欧盟的进程需要在法律与制定有关平等待遇和工作条件这一对妇女来说至关重要的法规之间进行协调。第三，联合国秘书长采取的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措施，以及塞浦路斯政府为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岛所做的努力，都促进了妇女组织两族会议和项目的努力，这些都有助于在岛上发展和平文化。在这种环境下，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积极互动。

4. 塞浦路斯的承诺通过加入并批准一系列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而得到体现，这包括通过第 1 (III)/2002 号法律批准的《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公约》的各项规定、《北京行动纲要》和欧盟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上，塞浦路斯政府通过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制定了与北京会议所确定的国家优先事

项和所做承诺相符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此同时，关于社会性别观点和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纳入到了现行关于就业、社会融合和反对人口贩运的计划之中。虽然要实现期望的平等水平还需要做很多事情，但很明显，在塞浦路斯政府的所有主要优先事项和所做承诺方面，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5. 特别是，在法律改革、公共认识、教育、保健、赋予妇女经济权利、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贩运和性剥削，并实现男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衡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6. 她介绍了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在协调、监督和执行政府关于两性平等和在公共部门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职能。此外，根据各自的管辖领域，还设立了一些促进两性平等的人权机制和机构。

7. 展望未来，她说塞浦路斯将极其重视一些优先事项，包括转变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社会态度、加强执法，以及为有特殊需求的弱势群体提供支助，包括移徙妇女和外国妇女。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综合行动计划。

第 1 条和第 2 条

8. **Fliinterman 先生**回顾道，1996 年，委员会表达了这样一个关切问题，即妇女服兵役不像男子服兵役那样是强制性的，并指出，国防部正在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他想知道公众对该问题有何看法。

9. 关于在 2002 年关于国籍的新《民事登记法》（L.141 (I) /2002）项下的创新，他询问，是否于 1966 年至 1999 年之间出生的妇女拥有和同龄男子一样的选择公民身份的权利，以及有多少男子已经做出自己的选择。他不知道自己这样理解是否正确，即 1999 年以后塞浦路斯妇女出生的孩子都自动获得塞浦路斯国籍。

10. 他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公约》的规定优于国内法，而且也被塞浦路斯法院所援引。他感谢提供了这样一个例子，即在 1990 年的一个案子中法院援引了《公约》的条款。但是，他想知道更新的案例，因为新案例能更明确地表明，司法机构对《公约》规定了解的程度。他还关切地指出，为司法机构所安排的培训方案主要与欧盟人权法律有关，并且没有证据表明是否对两性问题或《公约》进行了宣传。

11. 提到报告的编制，他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报告是由国家保护人权研究所所起草的，代表团团长，即法律专员担任主持人。由于国家研究所是一家独立的机构，他怀疑在多大程度上塞浦路斯政府认可报告的内容，并对该报告的内容负责。

第 3 条

12. **Shin 女士**注意到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并且忆及，委员会之前已经敦促塞浦路斯加强其促进解决妇女问题的国家机制。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以有限的资源做了这么多的工作，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她想知道，打算制定何种计划来增加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的资源，并说，在她看来，该机构理应升级为秘书处，或甚至升级到部级地位。

13. 她注意到，未来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行动计划仍然处于讨论阶段。但是，她想知道为执行该行动计划确立了什么时间框架。此外，她铭记民间社会支持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且指出，非政府组织已经积极地参加政府成立的各种特别委员会和理事会。但是，她很想知道它们参与的透明度如何，特别是关于那些在政府机构中没有代表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透明度。

第 4 条

1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想澄清缔约国报告中的一些概念问题。《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但是《公约》本身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自然需要进行大量有关欧洲联盟的指令和条约的工作；然而，《公约》所包含的范围广泛，因此就具有更深远的意义。报告中没有提及暂行特别措施：所采取的“积极行动”措施不能被视作是暂行特别措施，而应该属于一般政策范畴。她意识到在报告起草阶段，委员会尚未通过其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缔约国在澄清术语时最好提到这一点。暂行特别措施实际上指特惠待遇。她询问，塞浦路斯政府是否打算采取这样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审议法律和确立配额。她还想知道，塞浦路斯政府是否将平等原则纳入到与私营部门签署的合同中。她强调，《公约》第 4 (1) 条与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之间有联系，并询问是否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来确保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参与塞浦路斯的和平谈判。

15.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说，虽然不强制妇女服兵役，但是，这样的服务仍然可以是她们的选择，只是不是一个受欢迎的选择。塞浦路斯正在进行有关该主题的对话。关于授予塞浦路斯妇女所生子女以公民权的公民身份新法律，确实，所涉及的男孩子因此就有义务服兵役。有关的第一代人可以选择将服兵役的时期适当往后延迟。该法律还适用于后代人。根据法律的分级，《宪法》是最高的，然后是塞浦路斯是缔约国的所有国际条约，这些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律。法官倾向于援引保护两性平等的《宪法》第 28 条，或者相关的区域文书，而不是援引《公约》，虽然《公约》作为一份国际文书也可以被援引。应该对该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由于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法官自己决定其参与何种培训，在刚刚加入欧盟的背景下，这些培训更侧重于欧盟的问题。至于保护人权国家研究所，它由两级组成，

政府一级和非政府一级；法律专员既不是政治职位，也不是公务员职位。她以法律专员的身份被共和国总统任命为研究所的主持人。该研究所向政府提出关于人权方面的意见，并建议有关的法律改革事宜。至于巴黎原则，这是一个异常，她自己也与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讨论过这个问题。根据当时提供给她的准则，她已经开始为建立一个独立于政府的人权委员会而起草立法法案。

16. 贝尔米乌 - 泽尔达尼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17.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承认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特别是在前三年里其经费增加了三倍多后授权更是得到增强。因此，它能够通过外包给外部专家、委托研究和组织会议而完成更多的工作。它帮助非政府组织寻求欧洲联盟的资金，以实施关于两性平等的方案。但是，一直有要求进一步改进该机构，鉴于其在监督新的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计划和动员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情况更是如此。增强部际间的协作是一个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所有的非政府组织都希望成为妇女权利理事会的成员，该理事会已经有 13 个组织和工会；但是必须做出限制。理事会与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合作，但是，也包括非成员，并通过其网站确保透明度，因为该网站充分反映其所有的活动。

18.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说，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包含大量的法律协调工作，特别是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平等问题，两者构成了共同体法律的一部分。这为更广泛的改革铺平了道路。关于积极行动的问题，法庭在一个有关流离失所者子女的案例中发现，《宪法》第 28 条并不允许采取积极行动。因此，塞浦路斯政府试图对《宪法》进行修正，以便规定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她向委员会保证，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将得到充分考虑。

19.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在回答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的时间框架时说，她希望行动计划能在 2006 年底获得批准；该计划将包括 2007 年至 2013 年这一期间，从而与新的战略发展计划同时实施，该行动计划是战略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在选举前期间，作为加速实现平等的一种手段的定额制度受到热烈的讨论，但遭到了民间社会的极力抵制。最近的研究表明，在银行和半政府机构中存在限制妇女人数的限额。采纳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再一次遭到了反对。在公共服务领域，妇女地位的提高比以前明显，虽然还有改进的余地。在政治领域，实现欧洲联盟制订的 40% 妇女参与率目标的努力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协助，但是还需要做出努力向全社会传达这一信息。在《选举法》中没有这样的规定；但这一可能性将得到考虑。

20.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说，妇女一直以来都是和平谈判的积极参与者。在外交服务领域，妇女的人数增加了，并且不少妇女担任了高级职位。在检察长办公室，妇女人数要比男子多。关于联合国秘书长和平建议的总统宪政顾问是一位妇女，而她本人则直接参与法律的制定，而且和许多其他妇女一样是一些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21.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说，虽然目前尚没有妇女成为政党的主席，但是，有两名妇女已经是政党的副主席。她们发挥着特别积极的作用。她相信，谈判桌上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妇女。

第 5 条

22.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建议，除了机构培训外，为法官提供培训的一种方法是组织高层次的研讨会。她注意到，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的许多组织成员来自政党和工会。她说，如果能获得关于其本身是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成员的独立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她将十分感激。

23. 尚不清楚是否有一个全面的综合方案涵盖《公约》第 5 条中所提及的问题。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全国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的计划似乎在缓慢取得进展，这与《公约》第 2 条提及的“不加延迟”地采取行动不相符。关切文化变化和破除定型观念是否已经纳入政府的努力之中，或者政府仍在等待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计划？政府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否宽容？为什么对女歌厅艺术家采用特殊签证？报告称，非全时工作在妇女中间更为流行，但是，这也是她们惟一的选择。总之，报告明确指出了不解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将产生的后果。

24. **Popescu 女士**指出，前一份报告已经指出，在打击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在本报告中却没有看到太多的进展。她希望知道是否已经开展对先前采取的媒体措施的评估工作，新的方案是否基于这种评估而制订。她想知道在选举期间的媒体报道的覆盖面如何？作为媒体主管部门的塞浦路斯广播电视局是否确定了歧视行为，并实施了制裁。她询问，Athina 广播电台覆盖全国还是仅仅是一部分，它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是否采取了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媒体中的代表，特别是担任主编的妇女是否有所增加？她询问，是否采取了措施就有关男女平等问题对教师进行培训，对教科书和课程的修改是否考虑了两性问题。

第 6 条

25. **Shin 女士**表达了这样一个希望，即在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过程中，优先重点应该放在妇女的权利方面。关于使司法机构给予关注的问题，有必要考虑主办一个公共论坛，邀请政府各部门的官员，以及来自非政府和媒体的代表参加，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讨论实施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方法。

26. 提到对歌厅艺术家签证的限制，似乎以此种签证进入塞浦路斯的妇女人数比在歌厅和俱乐部求职的人更多。她很想知道，那些持此种签证进入塞浦

路斯但未找到相关工作的妇女怎么办。废除艺术家签证是一个好注意，这将有助于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她还询问了关于开展人口贩运，包括贩运需求方的综合研究计划，并请求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些信息。最好能获得更多以诸如强奸、性骚扰、追踪和因特网上成年淫秽制品等形式出现的对妇女歧视的数据。

27. 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塞浦路斯正在努力改善这种局势。不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搜集表格无法使答复人说明，家庭暴力是否重复出现，或只是发生了一次，是否报了警。在 2005 年向警方报告的 939 起家庭暴力案件中，有多少已被起诉，有多少人已定罪？最后，是否对警察进行过培训以调解家庭暴力？

28.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指出，媒体绝对已经发生了变化，这在选举期间尤为明显，因为许多妇女通过媒体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广播电视管理当局授权处罚散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媒体机构，但是关于这方面的数字将在晚些时候提供。Athina 广播电台是一家由妇女经营的私人电台，该电台的节目主要涉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29.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说，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的绝大多数成员来自政党。政党是最大和最知名的组织，不可能被遗漏。

30. 在社会性别主流化计划生效之前，已在进行提高认识方面的工作。教育系统和大众媒体是宣传工作的目标。最近的一个方案鼓励小学学童思考父亲在履行家庭责任中的作用。但是，此种活动既不系统也不全面。媒体是独立的，因此，不可能对媒体强加各种决定。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机构已经与妇女记者举行了一次会议。两性平等是教育改革的七大目标之一，已经有所进展，因为有更多的妇女进入了建筑和医药领域。

31.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说，关于特殊艺术家签证的问题，政府对贩运人口毫不宽容，正在各级采取措施。艺术家签证的目的在于控制易受伤害行业的活动，这种签证将被废除，由统一的签证所替代。签证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可以再延期三个月。每一次延期据称都是单独签发，因此可能出现发放的签证数目与受雇于歌厅的妇女人数不相符的现象。并不是每一家歌厅都剥削其雇佣的妇女，无罪推定必须受到尊重。已经对那些被发现有犯罪行为的歌厅采取了严厉措施。在塞浦路斯尚未发现贩运人口事件，因为大多数外国艺术家都返回自己的国家。

32. 总检察长办公室采用了一项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强制性报告程序。所有提交至办公室的案件都由律师和福利官员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要将这些案件上诉至法庭。如果起诉不符合相关家庭的最大利益，则会寻求替代解决办法。

33. 议会正在审议一份新的关于外侨和移民的法律草案，该份草案纳入了欧洲委员会法律的相关规定。此外，正在编写旨在管理私人就业机构管理外国工人的新立法。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政府将会把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考虑在内。

34. **Varnavidou 女士**（塞浦路斯）说，虽然报告主要涉及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但是，采取的措施是针对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虽然《刑法典》中都包含强奸罪，但是，新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则包括了对婚内强奸的严厉惩罚。塞浦路斯还颁布了判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犯法的法律。

35. 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已经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起草了一份强制性程序手册，其案文明确规定，警官在此种情况下不应调解。虽然用来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的表格并未表明所涉案件是否为经常性事件，但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的统计分析所提供的信息将表明这一点。

36. 最后，她告知委员会，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所目前正在进行关于人口贩运的调查，该调查特别关注受害者的困境和公众对这一情况的反映。已经计划对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调查。

37. **Lambrianidou 女士**（塞浦路斯）说，2005 年报告的 939 起家庭暴力案件中，有 374 起已经提起了刑事诉讼。但是，她尚未得到任何关于这些诉讼结果的信息。2004 年，对所谓的高危工作场所开展了 91 起调查，其中几乎一半涉及的是歌厅、夜总会和类似的场所。塞浦路斯十分严肃地对待人口贩运和剥削问题。由于其所付出的努力，塞浦路斯已不再出现在美国国务院的第二级观察清单中。打击人口贩运办事处运行已经两年了，但还是有许多工作要做。

38. 马纳洛女士（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第 7 条和第 8 条

39. **Popescu 女士**回顾道，在关于缔约国第一和第二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达了对妇女在立法和政治生活中代表性不足，以及没有妇女担任政府高层职位的关切。虽然在中间十年里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以确保更多的妇女能担任高级公务员职位，增加女性法官的人数。

40. 女性选举候选人的日益增多清楚地表明了妇女参与决策的愿望。但根据报告所述，选民不相信妇女有能力进入政治舞台，也很少支持和鼓励妇女进入政治舞台。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提供有关任何已经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这些措施旨在提高选民对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必要性的认识。她支持塞浦路斯政府加大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考虑采纳诸如配额制度之类的暂行特别措施。

41. 她很想知道，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候选人是否在最近的一次议会选举中赢得了一个席位。她还想

知道更多关于缔约国面临的制宪障碍方面的信息：《塞浦路斯宪法》是否规定了对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不平等待遇？

42. **Gaspard 女士**说，在近期对塞浦路斯的一次访问中，她对该国蓬勃的经济发展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率之低的鲜明对比感到惊讶。她想知道，是否持续存在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是这一现象的根源。她鼓励缔约国对这一问题展开深入研究。

43. 塞浦路斯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鼓励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工作，但在这方面的进展仍然很缓慢。妇女在地方理事会中的存在特别重要，因为这将使讨论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政策问题成为可能。塞浦路斯非政府组织已经参与起草了《欧洲当地生活男女平等宪章》。该《宪章》已于之前一周在茵斯布鲁克获得通过。在这方面，她询问，是否塞浦路斯政府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传播该《宪章》，并鼓励所有社区签署《宪章》。最后，她敦促缔约国实施暂行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程度。

44. **Koursoumba 女士**（塞浦路斯）提到 Popescu 女士所提出的问题。她说，她想澄清一个误解。《塞浦路斯宪法》不禁止土族塞浦路斯妇女或希族塞浦路斯妇女参加选举。但是，塞浦路斯为两族国家，因此有两个独立的选区——希族塞浦路斯社区和土族

塞浦路斯社区——每一个社区都基于比例代表制为自己的议会代表投票。因此，议会 80 个席位中的 56 个席位属于希族塞浦路斯社区，剩余的 24 个席位则属于土族塞浦路斯社区。自从土族塞浦路斯社区 1964 年退出政府以来，其席位一直处于空缺状态。但是，自从双方重启谈判以来，塞浦路斯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鼓励土族塞浦路斯人参加议会选举，包括通过一部新法律，允许一名土族塞浦路斯人入选之前为希族塞浦路斯社区所保留的 54 个席位中的一个席位。

45. 遗憾的是，女性土族塞浦路斯候选人没有在议会中赢得席位，但有很多妇女参与了最近的选举进程。她们积极参与选举前的辩论和讨论表明，她们的态度正在转变，媒体发起的各种提高认识运动正在产生效果。为了在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塞浦路斯政府肯定会重新审议配额和暂行特别措施问题。

46. 就司法机构而言，2004 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性最高法院法官，初级法院中的女性法官人数也在增多。希望这一趋势能继续下去。在她回到塞浦路斯之后，她将努力倡导公众就《公约》进行辩论，并分发相关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